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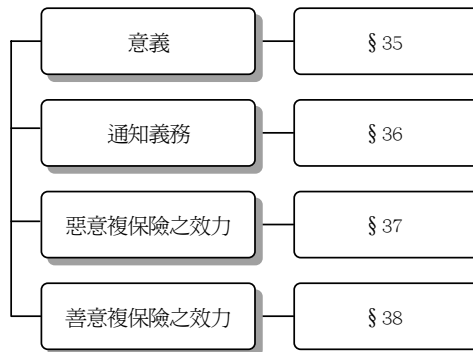
1-48 保險法

者，應給付之遲延利息如何計算？ (A)年利一釐 (B)年利五釐
(C)年利一分 (D)年利二分。

▶▶(C)

第五節 複保險 (§ 35 ~ § 38)

【條文體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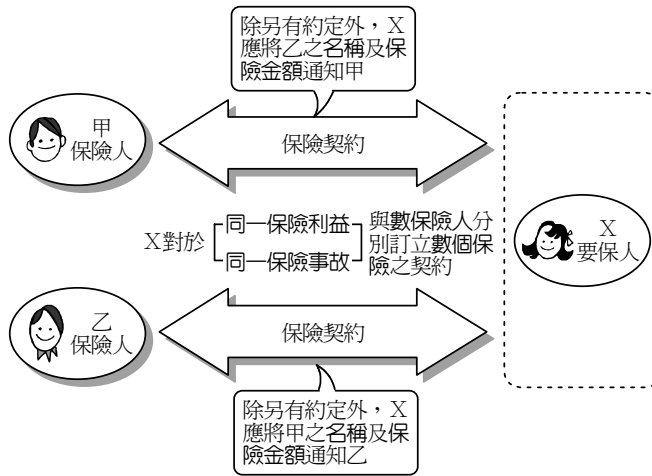
第35條 (複保險：意義)

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第36條 (複保險：通知義務)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易記圖解



概念說明

◎複保險：

(一)要件：多數學者認為，其含以下要件

1. 同一要保人。
2. 同一保險標的。
3. 同一保險利益。
4. 同一保險事故。
5. 數保險人。
6. 數契約均屬損失填補保險。
7. 保險標的得以金錢估計其價值。
8. 數契約均屬同一種類。
9. 數契約之有效保險期間重疊。
10. 事故發生時，數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價值。

1-50 保險法

II. 惡意複保險之特殊要件：故意不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

(⇒) 數契約之有效保險期間重疊（⇒ 涉另一爭點：複保險之判斷時點）：學說對於數契約之保險期間須重疊並無異見，但，「如何判斷重疊呢」？「重疊的判斷時點是什麼」？

1. 同時複保險／異時複保險區分說（實務；林教授另稱此說為契約訂立時說）：所謂複保險，係指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而言，保險法 § 35 定有明文。依同法 § 36 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準此，複保險之成立，應以要保人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之數保險契約同時並存為必要。若要保人先後與二以上之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先行訂立之保險契約，即非複保險，因其保險契約成立時，尚未呈複保險之狀態。要保人嗣與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故意不將先行所訂保險契約之事實通知後一保險契約之保險人，依保險法 § 37 規定，後一保險契約應屬無效，非謂成立在先之保險契約亦屬無效。
2. 保險事故發生時說（林教授）：在損失填補原則之下，保險之目的乃在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失；而被保險人所遭受之實際損失，只有在損失發生時方能算定，故複保險之判斷時點應以保險事故發生時為準，而非以投保時為準。
3. 整體觀察之部分期間重疊說（江教授、弼教授）：複保險制度之本質在禁止被保險人獲有不當得利，故只要保險責任期間有相重疊，並符合複保險之要件，即有使保險契約無效之必要，蓋此時被保險人已有雙重得利之可能。再者，此在懲罰惡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而使保險契約無效之情形，更見實益。

(⇒) 通知義務人：

要保人	此為保險法 § 36 之明文。
-----	-----------------

被保險人 (?)	1. 肯定說：蓋被保險人始有不當得利之可能。 2. 否定說（弼教授）：保險法§36已明文限定為要保人。
-------------	--

(四) 「人身保險」是否適用複保險之制度規範：

1. 實務：

- (1) 肯定說：如76年台上字第1166號判例、66年台上字第575號判決、91年台上字第1992號判決等（見後）。
- (2) 否定說：如72年5月14日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87年台上字第1666號判決、釋字第576號解釋等（見後）。
- (3) 區分說：95年台上字第1298號判決（見後）。

2. 學說：

- (1) 肯定說：複保險之規定列於總則，自適用於所有險種。
- (2) 否定說：人身無價，不會發生不當得利之問題。
- (3) 區分說（多數說）：應以「損害保險vs.定額保險」，而非「財產保險vs.人身保險」之分類角度判斷是否有複保險制度之適用
 - ① 複保險之規範目的旨在防止被保險人藉由保險制度獲得超過實際損害之賠償，以避免不當得利，是，僅有在損害保險始有複保險之適用。
 - ② 人身保險之部分險種，仍有複保險制度之適用：至於人身保險中之醫療費用保險及喪葬費用保險等中間性保險，因為具有損害保險性質，亦即得計算其損害之金錢價值，故當然有禁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原則之適用，從而複保險相關規定仍有適用餘地。

📣 重要實務見解

◎ 「人身保險」是否適用複保險之制度規範？

(一) 肯定說：

1. 76年台上字第1166號判例：本判例雖未明言複保險制度之適用範圍為何，但本案事實背景為「要保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重複投保

1-52 保險法

數個死亡保險」，故學說方將其歸類為採肯定說之實務見解。

2. 66年台上字第575號判決：

- (1)查人身保險之射倖性質高於財產保險，倘投保金額過高，即易肇致道德危險，故保險人在承保之前，必須先行瞭解該保件是否有保額過高或危險過分集中之虞。惟要保人若有不良動機分投數保險公司，而事後匿蔽不為通知，此項危險率即不易測定，因是保險法§35、§37乃設限制，賦要保人以必須通知之義務，藉資防微杜漸。
- (2)保險法既將複保險列入總則，遍觀全編，又無人身保險應予除外之涵義，即不得謂限於財產保險始有其適用。

3. 91年台上字第1992號判決：

- (1)查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者，可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酌定其所受損害額。而人身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約定，通常須斟酌被保險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客觀情形，以定其數額之上限。故在訂立保險契約之場合，尚難謂人身絕對係屬無價。
- (2)次查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倘投保金額過高，恆易肇致道德危險。保險法將複保險之規定列於總則，並於保險法§37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立法之目的在於限制超額保險，避免要保人不當得利及防杜道德危險，於人身保險自亦有其適用。

(⇒)否定說：

1. 72年5月14日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 (1)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是無價的，無保險價額觀念，因此不會產生超額保險問題。
- (2)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575號判決認為人身保險之射倖性質，高於財產保險，倘投保金額超高，即易肇致道德危險。但不論財產或人身保險均有射倖性質，無危險大小之分，不能謂人身保